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0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焜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2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焜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核被告林焜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相關之事實、被告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本件因而自撞肇事，並考量被告前有1次酒醉駕車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按被告資力，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林禹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附件：

16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4年度偵字第1267號

18 被 告 林焜棠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焜棠於民國114年1月3日17時許，在三星鄉農會內飲用紅
25 露酒1瓶，於同日19時許飲畢，於同日19時25分許，竟基於
26 服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
27 00號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於同日19時40分許，行經宜蘭縣
28 三星鄉上將路7段與雙和三路口旁，因酒精影響其操控力而
29 不慎自撞護欄駛落田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20時59分
30 許，當場在羅東聖母醫院對林焜棠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
31 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9毫克，因而查獲。

0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焜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當事
05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6 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共2紙）、駕籍資料查詢結果、車輛詳
07 細資料報表及事故現場照片7張在卷可稽，足證被告之自白
08 屬實，其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0 駛致交通危險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林禹宏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8 書 記 官 周冠紋